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8/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6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 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由1998年起推行的扣押入息令計劃，法院可根據扣押入息令法例¹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入息來源²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指明款額(即贍養令規定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

條例草案

3.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扣押入息令法例，就扣押工資或薪金而言，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

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4. 政府當局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的會議上，就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有關的法例擬議修訂，旨在使該等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並對以特區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

5. 委員對該項法例修訂建議雖表支持，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

¹ 法院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發出扣押入息令。這3項條文統稱為扣押入息令法例。

²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A章)第2條把"入息來源"界定為就贍養費支付人而言，指須支付其入息的人。

草擬條例草案時，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的所有人員，以及獨立於特區政府但其職員卻是公務員的機構(例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職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此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擬議法例適用於上述機構。

6. 委員曾詢問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的辦事處和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扣押入息令法例既沒有此方面的明訂條文，亦沒有上述這種必然含意。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領事館人員和僱員的入息來源一般是領事館所屬的國家。扣押入息令法例不具域外法律效力，並不適用於香港境外的入息來源。因此，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僱員不受扣押入息令法例約束。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有效的措施，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入境事務處與香港律師會已有協定的安排，如律師需要向贍養費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可要求入境事務處翻查紀錄，以找出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現時亦已有可供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標準表格。為解決部分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經濟困難，當局已精簡了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所涉及的繁複程序，以減少贍養費受款人須前往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次數。當局亦已實施同時申請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程序。

9. 部分委員重申有需要設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以便從根本上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的組織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

10. 委員如擬了解有關討論的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0日